一家之言 | YIJIAZHIYAN

"戒备森严"听证会 让水价有点浑浊不堪

□ 郭元鹏

8月7日,郑州市物价局召开"水价听证会",会场外戒备森严,民警执勤,众多省级媒体记者被拒绝入内。很快,现场照片被曝光。照片中,会场门口有数名身着"特勤"字样制服的人员分两排站立,会场楼道内,还有多名身着制服的民警。参加听证会的19名代表全部同意涨价。

记者被堵在门外,特勤人员分布两边。这样的场景确实壮观。为何如此戒备森严,主办方说话了:不是为了"防记者"。这样的话语或许可以让记者们略感欣慰。问题是,不是"防记者",那是为了防谁?

这次听证会上,包括消费者8人, 人大代表1人,政协委员1人,专家学者2人,经营者1人,其他利益相关方1人,政府有关部门4人和社会组织1人,共计19名代表参与讨论。问题出在了这19个人的齐刷刷的"同意"上。也就是说,戒备森严的水价听证会终于达到了涨价目的。

不说这19个人能不能代表全体 人,单就人员布局来看,除8名消费者 外,那11个人是很难代表民意的。就 是这8名消费者的身份也值得怀疑。

今年6月,媒体曝光福建一家污染企业的环评内容,里面有10个村民同意了环评报告。经过记者调查,发现这10个村民留下的电话号码都是假

的。当记者到环保局追问这10个村民情况的时候,环保局说涉及个人隐私不能公布。参与环评报告,原本是好事情,这些村民为何还能成为秘密? 其实,真正的原因是,这些代表村民的人都是假的。

水价虽然不高,但是却牵动全体人民神经。作为当地媒体当然有权采访,为何被拒之门外?"戒备森严"的听证会已沦落成涨价会,沦落成个别人参与的"盛会"。其实,在这个网络时代,真正的民意就在网络上,不妨来个网络意见征集,咱就别再让少数人代表全体人了。别让"戒备森严"的听证会让水价变得有点浑浊不堪了。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曾对红包深恶痛绝 医院院长如今受贿为哪般?

□ 吴之如 文/画

曾经对红包现象深恶 痛绝,走上领导岗位后却沉 浸在"功劳簿"上,居功自 傲,大肆受贿。广州市黄埔 区中医院原院长贾某因受 贿逾百万,近日被黄埔区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。

公仆收红包是时下官 商勾结、权钱交易的表现形 式之一。因属于显而易见 的腐败现象,当然招致了民 众的冷眼相看、切齿痛恨。

贾某身为民众一员时, 对红包深恶痛绝,缘于他的

立场与大众一致,他的感情与大众相通。但走上领导岗位,身份转换后,贾某的思想感情也随之起了变化:不再憎恨红包了,反而喜欢甚至酷爱贿赂,从厌恶腐败转而收贿索贿,终于演绎了违法贪腐的人生悲剧,落入法网。

从贾某的身份之变到观念之变, 人们不难得出结论:反腐倡廉,仅仅依 靠官员个人的道德修养和行为自律, 是完全不够的。人的价值观不是一成 不变的。对于意志薄弱者来说,官袍 加身,未必因此意识到责任变重、更须



严格规范自己,而往往会激发潜意识中的倚权谋私、特权享受的念头,变得目无法纪、肆意妄为起来,自甘滑渐发失无坑,以贪为能,以贿为美,渐渐败失是非标准和做人底线。众腐腐廉、充分表明反腐偏处关了。他是将权力牢牢地无受。我在途径,只能是将权力牢牢地无受。我不健康论的监督,因而不能腐,不少政众和鬼腐。贾"原院长"的仕途戒。经历,值得公仆认真反思,引以为戒。

微声音|WEI SHENG YIN

"贴秋膘"要适度 小心变成"秋胖"

@人民网

拆墙营救蜘蛛人 高空作业要谨慎!

8月7日南京突发狂 风暴雨,一名正作业的 "蜘蛛人"撤离时被绳索 缠住, 吊在60米高空! 他被大雨淋透,风中左右 摇摆。消防员最终从室 内破拆墙壁,把他救出。 7月24日,西安发生类似 事件:两名正高空作业的 "蜘蛛人"被大风刮起,吹 至距离大楼数十米的空 中,随后撞向外墙! 整个 过程持续20多分钟,两 人最终伤重身亡。高空 悬吊作业是高危行业,一 定要持证上岗,严格遵守 安全规定,超5级风不得 @央视新闻

日本前首相撰文: 承认日本战争是侵略

质疑"最悲伤作文" 莫将舆论焦点带偏

热点冷评 | REDIANLENGPING

"不休假不能评优"也是一种权力任性

□张西流

今年以来,中国高层多次公开强调落实带薪休假。为推进政策落实,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细则。但记者注意到,在一些地方,带薪休假已经开始趋于"强制性",拟将休假情况与单位、个人的考核、评优等挂钩,这是制度善意还是矫枉过正,引发讨论。

一些地方出台硬规定,强制推行带薪休假, 其初衷显然是好的。但是,好的初衷并不一定 能够取得好的结果。比如,有的地方将单位及 个人考核评优等,与带薪休假落实情况"捆绑" 在一起,即"不休假不能评优",并且实行"一票 否决",这种"一刀切"式做法,显然于法无据,甚 至存在行政命令,凌驾于法律规定之上的嫌疑。

2008年1月1日,国务院发布的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正式实施,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:"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体年假的,经职工本人同意,可以不安排职工体年假。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,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"对照此规定,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不休假,是法律所允许的,任何地方没有权利剥夺此类劳动者评优评先的权利,地方规定不能与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相冲突。

众所周知,对地方政府来说,是"法无授权不可为";而对于公民来讲,则是"法无禁止即可为"。过去,正是因为未能遵循这一法律原则,行政命令才会如此任性。比如,"不休假不能评优",就违反了"权力法授"的原则,也是一种权力任性。这表明在一些地方,以权代法、权大于法的现象依然存在。

靠行政命令强制推行带薪休假并不可取,还 是要依照相关法律来保障劳动者的休假权利。

非得等男童坠入后才给窨井装上井盖?

□刘鹏

8月4日,4岁半男孩童童(化名)陪同亲属一起前往上海宝山南蕰藻路送货,亲属卸货时他在窨井附近玩耍,没想到窨井的盖板突然断裂,童童坠入窨井,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据周边住户透露,施工以来,窨井长期处于暴露状态,偶尔有薄板盖在上面,经常能直接看到井内的污水。"出事后,有工人连夜来把井盖都安装好了"。

事发窨井处在施工区域内,说明是有责任单位的。而窨井长期无盖,周围也没有隔离措施,说明相关单位严重无视安全。同时,事发时,井上盖了一个薄板,这也证明了相关责任单位,对窨井无盖存在安全隐患是有相关预见的。但遗憾的是,我们看到,相关单位用一张薄板当盖,遮掩窨井,而薄板又明显无法承力,这明显起了反作用。正如网友所言,你不加盖,我现显起了反作用。正如网友所言,你不加盖,我还能看到那井危险,你加了盖,隐患明显更大。

更让人无法想通的是,没出事前窨井长期 无盖。而出事后,有工人连夜来把井盖都安装 好了。"连夜安装好"反证了安装井盖其实并非 难事,但即便是非常容易之事,相关责任单位和 部门等,却又为何不做呢?难道非得等男童坠 入了、死亡了、出了大事才重视,才给窨井加盖?

相关施工以及管理单位,无视窨井无盖的隐患,且疏于管理,明显也难辞其咎。不管如何分担责任,如何惩处相关责任人,给多少赔偿,都显然已无法挽回一个年幼的生命。事实上,我们又是完全可以通过事前重视、加强管理等,来避免一个生命因窨井无盖而消逝的。对此,各地各级相关管理部门、责任单位,难道不应该举一反三,加强反思与重视吗?莫总是等窨井吃了人,出了事,才想到要给其加一个盖子!